

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目申请一次性告知清单

办理依据	《福州市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榕民〔2021〕271号） 《闽侯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侯民〔2021〕262号）
办理条件	闽侯县户籍，且居住在县域范围内的：（1）6类老年人指：60周岁及以上分散供养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、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。（2）1类老年人指：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（不含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）。
申请材料	1. 《闽侯县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申请表》 3份 2. 申请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份 3. 申请人的户口簿原件，首页及个人页复印件 3份 4. 与申请身份相对应的资格证明材料 3份 5. 能力评估证明材料（申请失能老年人护理服务补贴需提供） 3份
办理程序	1. 申请受理：户口所在地村居 2. 申请审核：各乡镇（街道）社会事务办 3. 申请审批：闽侯县民政局 老人可在审批通过后的次月开始享受服务
享受服务费标准	1.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：100元/月 2. 低保对象中的老年人：100元/月 3.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：100元/月 4. 易返贫致贫人口和脱贫不稳定人口中的老年人：100元/月 5. 重点优抚对象中的老年人：100元/月 6. 重度残疾人中的老年人：250元/月 7. 80周岁及以上的老年人（不含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离退休老年人）：50元/月 8. 另外为完全失能的60周岁及以上的城乡低保对象、计生特殊家庭成员提供护理补贴：200元/月。
业务咨询电话	闽侯县民政局养老服务科：0591-22982062 甘蔗街道 0591-22062825 白沙镇 0591-62099611 尚干镇 0591-62338679 祥谦镇 0591-22250477 青口镇 0591-22762127 南通镇 0591-22183778 上街镇 0591-22887422 荆溪镇 0591-22197705 竹岐乡 0591-22991618 鸿尾乡 0591-22970471 洋里乡 0591-22920650 大湖乡 0591-22913103 廷坪乡 0591-22189876 小箬乡 0591-22926172
其他事项	政府购买服务费用可由服务对象在同季度内统筹使用，据实结算

